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29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安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孫安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孫安煥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1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7月31日1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與漢生東路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之犯行，辯稱：其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不知道為何會驗出毒品反應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自願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坦認無誤（見偵查卷第10頁），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33431U0992）可佐（見偵查卷第13頁、第15頁），其尿液送驗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篩檢，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33431U0992，核與前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之檢體編號相符）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7頁），堪以認定。

(二)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再以氣相層析質譜（GC/MS）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以該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又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日等節，俱為本院辦理同類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亦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覆全國各法院確認在案。

(三)再據前引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知，被告尿液內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42657ng/mL，較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依據值500ng/mL超出程度甚高，安非他命濃度亦高達5703ng/mL之多，依上說明，足認被告確有於113年7月31日11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足堪認定。

(四)綜上，被告所辯顯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4號裁

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又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